

证券代码：874388

证券简称：德美高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正概述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经股转审核，为了更好的反映公司业务情况，重新梳理并列示前五名客户，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已用楷体加粗。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

1、对《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客户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进行更正。

更正前：

客户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随着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内的垄断现象和市场封闭逐步被削弱。然而，在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三桶油”的垄断现象仍然相对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9%、97.07%、92.98%。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7%、88.60%和 86.74%。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疆地区以外油田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虽然业务区域主要围绕我国石油资源的分布，但总体看来，公司的市场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较高，并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通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与客户维系稳定的合作关系，造成重要客户流失或采购下降，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

更正后：

客户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随着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内的垄断现象和市场封闭逐步被削弱。然而，在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三桶油”的垄断现象仍然相对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3%、98.92%、100.00%。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7%、88.60%和 86.74%。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疆地区以外油田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虽然业务区域主要围绕我国石油资源的分布，但总体看来，公司的市场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较高，并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通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与客户维系稳定的合作关系，造成重要客户流失或采购下降，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

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2023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3,229.44	80.41%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10.57	2.75%
	小计			3,340.01	83.1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159.78	3.98%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94.61	2.36%
	小计			254.39	6.33%
3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139.81	3.48%
合计	-	-		3,734.21	92.98%

注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3：本章节披露的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2023 年 1-5 月公司同一集团合并后前三名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7,253.69	84.73%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46.15	0.54%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53.16	0.62%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8.63	0.10%
	小计			7,361.62	85.99%
2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否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77.6	2.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119.01	1.39%
	小计			296.61	3.46%
3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634.52	7.41%
	四川川庆石油钻采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7.17	0.20%
	小计			651.69	7.61%
合计	-	-		8,309.92	97.07%

注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荣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压裂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3：本章节披露的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2021 年度公司同一集团合并后前三名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6,968.03	76.3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80.13	0.88%
	北京荣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64.46	0.71%
	小计			7,112.62	77.98%
2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否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480.57	5.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113.73	1.25%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压裂公司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70.98	0.78%
	小计			665.28	7.29%
3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466.6	5.12%
合计	-	-	-	8,244.51	90.39%

注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荣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压裂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3：本章节披露的内容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2021 年度公司同一集团合并后前三名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更正后：

2023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3,229.44	80.41%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10.57	2.75%
	小计			3,340.01	83.16%

2	聚盛绿能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业务-堵剂销售	262.06	6.5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159.78	3.98%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94.61	2.36%
	小计			254.39	6.33%
4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139.81	3.48%
5	重庆威能钻井助剂有限公司	否	其他业务-洗井液销售	20.07	0.50%
合计	-	-	-	4,016.34	100.00%

注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7,253.69	84.73%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46.15	0.54%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53.16	0.62%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8.63	0.10%
	小计			7,361.62	85.99%
2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634.52	7.41%
	四川川庆石油钻采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7.17	0.20%
	小计			651.69	7.61%
3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否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177.60	2.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其他业务（受托研究、材料销售）	163.67	1.91%
	小计			341.27	3.99%
4	巴州奥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其他业务-堵剂销售	73.42	0.86%

5	重庆威能钻井助剂有限公司	否	其他业务-洗井液销售	40.34	0.47%
合计	-	-	-	8,468.34	98.92%

注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地质测控技术研究院、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西部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3：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川庆石油钻采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四川越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否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6,968.03	76.3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	80.13	0.88%
	北京荣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	64.46	0.7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其他业务-受托研究	44.66	0.49%
	小计			7,157.28	78.47%
2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否	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480.57	5.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其他业务（受托研究）	243.15	2.67%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压裂公司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70.98	0.7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受托研究	30.19	0.33%
	小计			824.89	9.04%
3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井维护技术服务	466.6	5.12%
4	轮台众成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其他业务-堵剂销售	370.53	4.06%
5	重庆威能钻井助剂有限公司	否	其他业务-洗井液销售	140.23	1.54%

合计	-	-		8,959.53	98.23%
----	---	---	--	----------	--------

注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荣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2：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压裂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9%、97.07%、92.98%，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但该种情况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从行业角度来说，随着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内的垄断现象和市场封闭逐步被削弱。然而，在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三桶油”的垄断现象仍然相对突出，国内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为三大石油公司的下属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该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主要服务客户
科力股份	未披露	98.46%	97.78%	中石油、中海油
贝肯能源	未披露	74.62%	85.29%	中石油
靖瑞能源	未披露	100.00%	100.00%	中石油
平均值	未披露	91.03%	94.36%	-
本公司	92.98%	97.07%	90.39%	中石化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披露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作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3%、98.92%、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尽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但该种情况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从行业角度来说，随着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内的垄断现象和市场封闭逐步被削弱。然而，在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三桶油”的垄断现象仍然相对突出，国内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为三大石油公司的下属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该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主要服务客户
科力股份	未披露	98.46%	97.78%	中石油、中海油
贝肯能源	未披露	74.62%	85.29%	中石油
靖瑞能源	未披露	100.00%	100.00%	中石油
平均值	未披露	91.03%	94.36%	-
本公司	100.00%	98.92%	98.23%	中石化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披露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作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原谅。

特此公告。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